

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租用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8 号房,建筑面积约 103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生产、加工塑料产品 400 吨。

主要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2 台、振动筛选机 2 台、切粒机 2 台、混料机 2 台、全自动激光喷码机 2 台、空冷机 2 台、空压机 1 套、冷却塔 1 套、工业吸尘器 1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编制完成,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0882 号)。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竣工,已完成调试投入生产,2017 年 4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0882 号批复内容中年生产、加工塑料产品 4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挤出成型后的冷却方式由风冷变为直接水冷，冷却水不排放，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振动筛选机、切料机、混料机、空冷机、空压机、冷却塔、工业吸尘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一般工业固废工业吸尘器吸收的粉尘、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不合格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工况达到 97.5%，满足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现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所在的8号房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苏小雪	苏州邦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112 352	苏小雪
王永红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517 13	王永红
戎肇恒	苏州市电镀协会	研究员	138621 778	戎肇恒
艾萍	苏州环科院	高工	18916 12	艾萍
陈晓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701 3000	陈晓娟